

证券代码：300243

证券简称：瑞丰高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78

债券代码：123126

债券简称：瑞丰转债

##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变更签字律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1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提交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，于2023年6月21日被受理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3年10月12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，目前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程序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，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国枫律所”）为法律服务机构，签字律师为：金俊律师、海澜律师、李晓娜律师。

因本项目签字律师李晓娜律师自国枫律所离职，现本项目签字律师变更为金俊律师、海澜律师，变更后的签字律师将继续负责本项目的后续相关工作。金俊律师与海澜律师同意承担签字律师职责，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承诺对李晓娜律师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0日